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政法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公局〔2023〕37号

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 专项工作暨“护蕾之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局局属各单位，公安分局各派出所、机关各单位：

为扎实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按照省厅《2023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暨“护蕾之盾”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分局会同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制定了《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暨“护蕾之盾”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政法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3年5月24日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暨“护蕾之盾”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稳定工作系列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从即日起至2024年1月底，在全区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暨“护蕾之盾”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委政府要为学校安全托底”“维护老师和学校应有的尊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等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第一”思想，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扎实抓好全区校园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落实，全力打造内外结合、整体防控、科技助力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严防因校园安防措施不到位引发暴力伤害师生、儿童的恶性案件，严防因校园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涉校重大案事件，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影响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努力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此次专项行动有力开展，区级成立“护苗”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相关负责同志任组长，在公安分局治安大队设立办公室，负责信息搜集报送、内外沟通协调、专项督导问效等工作。

三、职责分工

1. 政法委：协调相关资源力量，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联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2. 公安局：对接区政法委和区教育局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涉校安全事项并布署下步工作；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统筹推进中小学幼儿园“护苗”行动。

3. 教育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根据工作情况要求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监督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持续巩固提升校园安防质效。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强化安防建设，强化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进校园安防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校园安防智慧

化管理水平。

（二）滚动排查整改校园安全隐患。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结合开学、放假等重要节点开展校园、校车安全大排查、大整改，针对安保力量配备、安防设施建设、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教育部门要对校园欺凌、逃学厌学、违法犯罪、心理健康等问题学生开展动态排摸后分类施策，并通报政法委和公安机关采取必要措施提前化解处置。

（三）主动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政法委、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深入学校、深入家庭，全面排查掌握教职员工、家校、学生之间以及与校外人员存在的矛盾纠纷。摸排校园及周边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人员、刑满释放、吸毒人员、涉访滋事等重点人员，逐一开展风险评估。

（四）着力提升校园防控预警能力。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护学岗”制度。政法委、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健全完善涉校安全风险汇集梳理、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校园安全稳定、学生身心健康或引发涉校案事件、事故的风险隐患迅速核查研判。

（五）切实加强法治安全宣传教育。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结合开学季等时间节点，发挥法治副校长“排头兵”作用，指导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反欺凌、反暴力、反拐卖、防性侵、防交通事故等法律宣传和应急演练。教育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学校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时间、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健康阳光的

一代新人。

(六) 坚决打击侵害师生违法犯罪。公安机关要坚持重拳出击、果断“亮剑”，建立涉校涉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伤害学生儿童恶性案件“零容忍”，对在校园及周边滋事、打架斗殴、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快侦快破、依法严惩，坚决遏制涉校涉生恶性案件发生。

(七) 积极组建区级“护苗”队伍。公安机关要以法治副校长、法治宣讲团、学生自杀防范处置专业队、未成年人犯罪办案队等专业力量为基础，加快组建区级公安“护苗”行动队。会同政法委、教育部门，抓实抓细校园安全法治宣教、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失踪失联学生查找、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周密组织部署。政法委、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县(市、区)”创建活动，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

(二) 强化督导检查，推动责任落实。政法委、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发挥好平安建设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推动落实属地、主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和学校“四方”责任。推动以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名义通报约谈，确保校园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三) 密切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政法委、教育部门、

公安机关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共防、问题共处的联动协调机制。紧盯突出隐患风险，加强部门配合，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发力、一抓到底、动态清零。

（四）打造特色亮点，抓好总结推广。政法委、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及时总结、发现、培育一批“护苗”行动中可复制的创新典型，推动提升本地校园安全工作整体水平。公安、教育部门于每月1日前报送上月工作情况及工作成效数据，发生的重大案事件和重要情况要随时上报。联系人：政法委程先生，电话18018210006；教育局谭先生，电话13961119098；公安王先生，电话13921011608。